

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

應修課程、學分及修讀規定

(適用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學生適用)

115 年 2 月 11 日第 2 版

◆**說明：**本表依 111-7、112-2、112-4、113-5 及 114-6 教務會議通過之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彙整。若該學程再行申請修訂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將配合更新，請注意版次。

◆**修讀規定：**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 12 學分(必修課程 6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)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，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。

◆**應修課程及學分：**
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必選	學分數	通過之教務會議	備註
資訊管理學系	企業通訊網路	必修 (6 學分)	3	111-7	
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安全		3	111-7	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	選修 (至少 6 學分)	3	111-7	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環境與職業衛生		3	112-4	
健康產業管理學系	臨床醫學概要		3	112-4	
資訊管理學系	計算機概論		3	111-7	
資訊管理學系	動態網頁程式設計		3	112-2	
資訊管理學系	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		3	111-7	
資訊管理學系	程式設計		3	111-7	
資訊管理學系	Linux 與系統管理		3	111-7	
資訊傳播學系	新媒體概論		3	113-5	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創業概論		3	113-5	
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	資料分析軟體		3	114-6	
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	運輸學概論		3	113-5	
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	國際物流概論		3	113-5	

*適用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學生，畢業前須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。若申請修讀本學程，請依本表進行修讀規劃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